台灣大的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

第九條 等級：領先

資料來源：2017年台灣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台灣大明訂高階經理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獎金及績效考核應與CSR目標、風險管理成果連結，年度績效則由經理人自評及委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並由薪酬報酬委員會審核。報告書中揭露高級經理人之薪資占比*

**企業概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設立，是第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民營電信公司，也是國內第一家推出WCDMA系統之第三代(3G)行動通訊服務業者。台灣大哥大於2000年掛牌上櫃，為台灣第一家上櫃的行動電話業者；2002年正式上櫃轉上市，同年納入台灣50指數，並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投資指數成分股。

為提升營運規模、提供整合性的服務，台灣大哥大於2001年、2004年、2007年陸續收購其他電信/訊公司，現約30%之電信營收市佔率，居國內行動電信業的領導品牌之一、第二大網路服務供應商，架構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及有線電視「四合一」平台。

台灣大哥大積極整合企業核心能力及資源，持續關注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方位實踐各項誠信治理、環境友善及社會參與計畫，曾6度入選DJSI，2017年首度站上「DJSI世界指數」行列，登上全球電信業前2。

**案例描述**

台灣大除按公司章程及董事薪酬給付辦法支付董事、獨立董事酬金外，另外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薪酬由薪酬報酬委員會審視其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如未來經營風險及企業社會責任涉入度)，決定其給付酬金之合理性。CSR委員會決議且明訂，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及薪酬與CSR年度目標連結，例如客戶滿意度、節能減碳績效、員工離職率等指標，還有其風險管理指標皆為薪酬委員會審酌的項目。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年度終了評估績效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評外並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評估。



2015年起，於報告書中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員工酬勞占比之薪資結構。